

#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作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葵花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葵花药业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 一、内部控制落实情况

葵花药业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运作、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自查,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海证券认为:

- 1、葵花药业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自查工作,并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 2、葵花药业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准确、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东海证券对该自查表无异议。

